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6-06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6-06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52,923,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430%。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83,818,2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64%；B 股股东代理人 1 人（该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A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 69,105,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66%。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77 人，代表股份 7,321,575,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77%。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减资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价格；
-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4）回购股份期限；
- （5）回购股份方式；
-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7）回购股份的处置；
- （8）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逐项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批相关议案及完成其他相关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议案 4 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三)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2	12,566,554,088	99.9368%	4,269,800	0.0340%	3,675,073	0.0292%
议案 1-3	12,566,643,588	99.9375%	4,180,300	0.0332%	3,675,073	0.0292%
议案 1-4	12,566,538,888	99.9367%	4,269,800	0.0340%	3,690,273	0.0293%
议案 1-5	12,566,587,568	99.9371%	4,236,320	0.0337%	3,675,073	0.0292%
议案 1-6	12,566,064,068	99.9329%	4,264,620	0.0339%	4,170,273	0.0332%
议案 1-7	12,566,670,388	99.9377%	4,148,500	0.0330%	3,680,073	0.0293%
议案 1-8	12,566,124,888	99.9334%	4,153,500	0.0330%	4,220,573	0.0336%
议案 2	12,568,191,451	99.9498%	6,196,500	0.0493%	111,010	0.0009%
议案 3	12,565,611,419	99.9293%	8,171,732	0.0650%	715,810	0.0057%
议案 4	12,562,056,901	99.9011%	9,613,920	0.0765%	2,828,140	0.0225%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2	12,459,715,419	99.9377%	4,230,300	0.0339%	3,534,616	0.0284%
议案 1-3	12,459,804,919	99.9384%	4,140,800	0.0332%	3,534,616	0.0284%
议案 1-4	12,459,700,219	99.9376%	4,230,300	0.0339%	3,549,816	0.0285%
议案 1-5	12,459,800,019	99.9384%	4,145,700	0.0333%	3,534,616	0.0284%
议案 1-6	12,459,276,519	99.9342%	4,174,000	0.0335%	4,029,816	0.0323%
议案 1-7	12,459,831,719	99.9387%	4,109,000	0.0330%	3,539,616	0.0284%
议案 1-8	12,459,286,219	99.9343%	4,114,000	0.0330%	4,080,116	0.0327%
议案 2	12,461,212,325	99.9497%	6,157,000	0.0494%	111,010	0.0009%
议案 3	12,460,580,725	99.9447%	6,183,800	0.0496%	715,810	0.0057%
议案 4	12,457,597,335	99.9207%	9,523,300	0.0764%	359,700	0.0029%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2	106,838,669	99.8318%	39,500	0.0369%	140,457	0.1312%
议案 1-3	106,838,669	99.8318%	39,500	0.0369%	140,457	0.1312%
议案 1-4	106,838,669	99.8318%	39,500	0.0369%	140,457	0.1312%
议案 1-5	106,787,549	99.7841%	90,620	0.0847%	140,457	0.1312%
议案 1-6	106,787,549	99.7841%	90,620	0.0847%	140,457	0.1312%
议案 1-7	106,838,669	99.8318%	39,500	0.0369%	140,457	0.1312%
议案 1-8	106,838,669	99.8318%	39,500	0.0369%	140,457	0.1312%
议案 2	106,979,126	99.9631%	39,500	0.0369%	0	0.0000%
议案 3	105,030,694	98.1424%	1,987,932	1.8576%	0	0.0000%
议案 4	104,459,566	97.6088%	90,620	0.0847%	2,468,440	2.3066%

（四）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 1 和议案 4 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1-2	1,550,188,335	99.4901%	4,269,800	0.2740%	3,675,073	0.2359%
议案 1-3	1,550,277,835	99.4958%	4,180,300	0.2683%	3,675,073	0.2359%
议案 1-4	1,550,173,135	99.4891%	4,269,800	0.2740%	3,690,273	0.2368%
议案 1-5	1,550,221,815	99.4923%	4,236,320	0.2719%	3,675,073	0.2359%
议案 1-6	1,549,698,315	99.4587%	4,264,620	0.2737%	4,170,273	0.2676%
议案 1-7	1,550,304,635	99.4976%	4,148,500	0.2662%	3,680,073	0.2362%
议案 1-8	1,549,759,135	99.4626%	4,153,500	0.2666%	4,220,573	0.2709%
议案 4	1,545,691,148	99.2015%	9,613,920	0.6170%	2,828,140	0.18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